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LUI KAI CHUN（中文名：呂佳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674號、115年度執字第28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UI KAI CHUN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LUI KAI CHUN因（中文名：呂佳晉）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

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倘若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總和為重，而不利於被告，即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而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然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三、經查：

㈠附表所示之「受刑人LUI KAI CHUN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

1.編號1「罪名」欄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備註」欄「執行中」更正為「已執畢」。

2.編號2、3「罪名」欄均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㈡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8月5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此之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故聲請人之聲請，確屬正當，應予准許。

㈢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871號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然依據上開說明，本院仍應更定其應執行刑，惟受內部性界限之規制。

㈣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應定有期徒刑1年6月；聲請人因受詐欺集團操縱及利用而犯下錯誤，現已三醒吾身，悔不當初，希望可以從輕定刑，讓

聲請人可以早日回饋社會，做出貢獻等情，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查。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於同一詐欺集團指揮下所為，犯罪態樣及侵犯之法益種類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㈤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依前開說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LUI KAI CHUN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